附件2

报名缴费和发票申请事宜

一、报名事宜

1.为确保参会人员收到参会信息、电子发票等信息，请务必填写准确、真实的电子邮箱和手机号码。

2.报名信息如有变更请与会务人员联系，代他人报名应用实际参会人信息报名，严禁用一人信息多次报名。

3.已报名人员可通过会议网站查询本人报名信息及直播网址等云教室更新信息。

二、缴费事宜

1.研习班注册费1800元/人，参会人员报名后，请按会议网站提示进行线上支付或线下支付。

2.鼓励参会人员进行线上支付。如线下汇款请注明“2020年8月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关键技术研习班（云教室）”字样及参会人员姓名；如通过支付宝汇款，请使用参会人员本人实名认证的支付宝账号汇款；如通过现金方式汇款，请到银行柜台窗口进行办理，切勿通过ATM机进行自助存款操作，否则无法查到汇款信息；境外及港澳台参会人员请使用本人境内人民币账户汇款，以免因无法及时确认缴费导致不能如期参会。

3.参会人员报名后请按系统提示缴费。

如需银行汇款，请汇款（转账）至如下账户：

收款单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价中心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账  号：342864683541

三、发票事宜

1.申请发票。研习班可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发票）和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需发票，请付款成功后申请开票，并在会议网站发票申请模块中准确填写相关信息。发票类型一旦选择不可更改。

2.发票申请查询。已经提交发票申请的人员可通过会议网站查询是否提交成功，如未查到信息可联系会务人员。

3.发票获取。增值税普通发票将于会后15个工作日内，发送到申请人提供的手机或邮箱中，也可在会议网站自行下载。增值税专用发票将于会后20个工作日内，按预留地址邮寄。

4.注意事项。发票申请单位需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导致的开具发票错误，会议主办方不提供发票变更服务。不应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参会单位，即非一般纳税人，报名时错误选择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会单位承担。